## 新北市辦理失業勞工子女103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

														収件	·日;	期:		<u>月 日</u>
申請人姓 名				身分字	- 1						出生 日期		年 ,	月	日	住宅 聯絡 手機		
配偶姓名				身分字	- 1						配偶職業		公教 軍公教			電話 住宅		
	郵遞	5 柴・				-	101年	7 H :	 底前不	会総			十五秋			1 1/4		
地址	#1 × 00 0	將		维	<b>『鎮</b>	供向	村	1 /3 /	区别个	街	_	ŕ		Ł	Ŧ.		ods t	د خار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大	蜂機構	聞立シ生	號 村 紫認定資料	婁之 
離職單位	位名稱										離職	日期	(NAI)	年			月	日
最近一:	次通過 5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失定受理						就業服務	中心(站)
	領資格之姓 名	15	分	證	字	號	就讀 校屬 /	ロケ	1	責	學	校	名	稱		年級	請領有	浦助金額
							□公: □私:	- 1									□4, 000 □12, 000	□8, 000 □25, 000
							□公: □私:	- 1									□4, 000 □12, 000	□8, 000 □25, 000
							□公: □私:	- 1									□4, 000 □12, 000	□8, 000 □25, 000
							□公: □私:	- 1									□4, 000 □12, 000	□8, 000 □25, 000
※補助金額: 1.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4,000 元。 2.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8,000 元。 2.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12,000 元。 4.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25,000 元。  貴局核定補助款項,請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帳號如下(請勾選一項): ※限用申請人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局)  次行(局)																		
金融機	構存摺:		總	代號		分支代	滤	帳		單位	別、科	目別、	存戶號碼·	·檢查號	等			
(臺灣銀	行存摺	為佳)					1 1 1	號										
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請申請人正確填寫,以利轉帳。)																		
☆ 放																		
(儲金簿局就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1. 本人係設籍新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自離職日期起至提出申請補助時,非自願失業期間未滿 6 個月, 且仍未就業者。(離職日期之認定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失業認定資料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為準)  2. 本人及配偶 102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且受補助之子女未結婚。  3. 本人或申請補助之子女如有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其他同質之教育補助者(就學貸款及私立高中職每學期 5,000 元或 6,000 元教育代金除外),同意擇一請領,並退回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4. 本人如屬離異且無子女監護權情形之申請者,但確有共營生活,且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之事實。本人同意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至戶政資訊查詢系統調查本人、配偶及子女設籍資料。  5. 本人及配偶同意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向國稅局或財稅資料中心查詢本人及配偶所得資料,另為應需要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6. 本人如不符請領條件,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同意不予退還。另各項資料,經查證有偽(變)造不實之情事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者,本局除不予補助或追繳已核付之補助外,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申請人記  【簽名】  申請人配偶:																		

【請於申請書背面黏貼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請黏貼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黏 貼 處

領	據
<b>ソノ</b> マ	1/25

茲領到新北市政	府	勞工局辦理失業勞工子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費用補助款項
新臺幣		元 整

此致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請詳填戶籍地之村、里、鄰等正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 申請新北市辦理失業勞工子女103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費用補助

## <u>封套</u>

貼 郵 處

電 詳 申 細 請 聯 人 絡 話

地 址 姓

名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22001 新北市板橋 區中 山 路 1 段 161 號 7 樓